從追討耶戸家的罪

論 王權 與神權(上)

文/陳勝全 圖/天恩



何西阿四十年的生活和苦情, 讓我們不僅體會到神對百姓的寬恕 也窺見了祂的慈愛和憐憫。

約的小先知書,在希伯來文「馬索拉」 (Masoretes)的《聖經》中是第八卷, 其前頭有《約書亞記》、《士師記》、《撒母 耳記》、《列王紀》、《以賽亞書》、《耶利 米書》、《以西結書》等七卷。但在中文和合 本《聖經》中則把這小先知書編為十二小先知 書,而《何西阿書》則為第一卷。

《何西阿書》的結構簡明、含義清楚,內容記載神向北邦以色列的君王、祭司、首領和百姓控訴的言語。全卷分為三個部分,似乎暗示著編纂神話語的三個階段,即:一章2節至三章5節,四章1節至十一章11節,十一章12節至十四章8節。'內容以敘述先知何西阿不幸婚姻的情節為開頭,以及他如何以寬容的愛去饒恕他的妻子歌篾的淫蕩,並兒女們的叛逆和罪行。藉由此,延伸出神對祂所愛、所揀選的以色列百姓所存的寬厚和饒恕。然而百姓們不但感受不出神對他們的寬恕和憐憫,且依然故我,惡性不改、放蕩不拘。最終引起神更大的

忿怒和咒詛,以致定意讓這個國家遭毀滅,百 姓受羞辱,景況悲慘。

書中一方面以憂傷口語來勸戒祂的百姓, 同時也以法庭上控訴者的口語指責以色列民。 既表明了神對百姓的憂傷和呼喚,期盼淫穢的 妻子、叛逆的兒子們悔改歸回祂,也宣示上主

> 對選民的控訴。既然百姓歷經神僕 人一再的警戒和指責,依然相應不 理,完全無視這位救贖他們出埃及 進迦南的主對他們的期盼和厚愛,

並且一味逞著硬頸和淫心,所以神就藉由先知 何西阿,再次(之前已多次了)向他們宣告以 色列必遭遇的災禍,於是應了古人所説:「天 作孽猶可違,自作孽不可逭」的亡國命運。

全書的開始,就是本卷的第一章,就論及 先知何西阿受命去娶滴拉音的女兒歌篾為妻的 聖令,並且還收了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(何一 2-3),而先知順服的精神就在此。婚後,其 妻懷孕生子,神對何西阿説:「給他起名叫耶 斯列;因為再過片時,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 殺人流血的罪,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。到 那日,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。」 (何一4-5)

值得注意的是,就在這開卷之處,冒出了關於耶戶王的事,以致使讀者深覺納悶:既然耶戶是出於神的旨意,由先知以利沙所膏立的 北朝君王,且是以利亞先知從神所受的三個任 務之一(王上十九15-18),而耶戶也執行了

謎

1. 參:赫伯特著,耶林譯,丁道爾/舊約《聖經》註釋/何西阿書,台北,校園書房出版社,1998,頁31

神除滅亞哈家的吩咐,直覺上,他的王權算得上是神的賞賜,國運也必昌隆才對(參:王上十九;王下九至十章),何以反成了神要追討的對象呢?何西阿先知在引用整個歷史的事件時,不但讓我們注意到:這其中所要表明的不單是歷史的教訓,且是涉及王位和王權之間的關係,這就是本文所要探討的動機。

首先,要探討的是耶戶代神追討亞哈一家的罪時,他的錯誤到底在哪裡,以致於一個被借助於替神執行懲處的「執法者」,竟然又成了神要懲罰的「受罰者」,其原因何在?而歷史對於他在耶斯列的殺人流血一事,作了何種的註腳呢?其次,既然神乃以色列真正的君王,那麼在選民的國度中,立王一事究竟是否在神的計畫中,或是全然出於人的無知背叛和對神的不敬?最後,要探討的是,「王權」和「神權」之間的互動關係。故本文即以四點作為探討的方向:

一. 歷史的背景——回顧歷史的原貌

1. 先知的簡介

本卷以先知「何西阿」的名字為卷名,字 意為:「神拯救」。書中表明神要對選民施行 拯救,所以全卷除了對北朝罪行的控告之外, 也隱含了神拯救的預告。

何西阿先知出現的時間,從第一章的開頭可以推斷是北朝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(二世)統治的時期(793-753 B.C.)。這期間,是南朝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四位君王統治的時期。此時不僅是北朝,在南朝也同樣出現中興的氣象,不過回顧當時的歷史,其國祚都已進入被毀、被擴的衰敗時期了。

當神的話初次臨到何西阿時,竟然指示他:「你去娶淫婦為妻,也收那從淫亂所生的 兒女;因為這地大行淫亂,離棄耶和華。」於 是何西阿順服地娶了滴拉音的女兒歌篾。這婦人懷孕,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。神對何西阿説:「給他起名叫耶斯列;因為再過片時,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,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……。」歌篾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,耶和華對何西阿説:「給她起名叫羅路・哈瑪(就是不蒙憐憫的意思);因為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家,決不赦免他們。」(西一2-6)

這樣的婚姻,即使是一個百姓人家,也接 受不了,何況是神的僕人。但先知竟然接受了 神的吩咐,去承受了一位浮蕩縱慾的女人,何 西阿的命運和內心的掙扎可想而知,但就是藉 這位先知的遭遇,顯示神對祂百姓的惡行,是 何等的無奈和痛苦。何西阿四十年的生活和苦 情,讓我們不僅體會到神對百姓的寬恕也窺見 了祂的慈愛和憐憫。之所以神如此承受並寬容 這些無恥的民,不外是出於對選民的愛。所以 先知在卷尾向百姓宣告:「我必醫治他們背道 的病,甘心愛他們;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 消。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;他必如百合花開 放,如利巴嫩的樹木扎根。他的枝條必延長; 他的榮華如橄欖樹;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 樹。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,發旺如五穀,開 花如葡萄樹。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。」(西 十四4-7)

2. 歷史的背景

當我們從歷史背景來看當時的北朝,正處 於外在情勢詭譎的多變以及敵國勢力擴展的局 勢,同時內在的道德低迷以及信仰腐敗的情 況,如何提升對神的信心和仰賴,以重振國 力,才是當急之務。故,我們對北朝的了解, 就以「外在的國際情勢」和「內在的社會局 勢」之背景,加以説明:

a. 外在的國際情勢

何西阿蒙召為先知時,正是耶羅波安二世

統治北邦以色列的時期(785-745 B.C.)。縱 然當時列強環視,仇人虎視眈眈,四周邦國國 勢強盛,而且還不斷地培植軍力,然而這些好 戰民族,他們侵略的手段無不一一伸入迦南這 塊戰略的要地,在這情形之下,難免地,南、 北兩邦就都成了俎上的魚肉。而所謂的列強, 分別是:西南角的埃及(二15,七2、16,八 3, 十三4)、東北的亞述(七12, 八9, 十一 5),及北方屬腓尼基的推羅(九13),這些 國家民族都一一被列在本書之中。其間,以埃 及與以色列的關係最為微妙,時而彼此為敵, 卻又時而為以色列所依恃,每次兩朝在遭到他 邦的攻擊,或本身的鬩牆之爭時,則這些外族 則又成了他們的倚靠和避難之處,以致究竟埃 及對他們是敵是友,難以定論,不過任憑他們 之間的情何等緊密,選民下埃及的行為,始終 是神所不容的。從眾多的先知書中,就多次地 警告,甚至在百姓一再嚮往神曾帶領並拯救他 們離開的為奴之地時,就讓他們重歸埃及(何 *J*\11−14) ∘

這其間,史上稱為「耶雷布」的亞述王, 自公元第九世紀開始,就一直採取對內的 安定和建設,以及強權擴張的兩大政策方

於是施展了他的雄才大略,一方面反敗為勝, 一再的收復失地,同時也致力擴張疆域,整個 國家內外有了一番繁盛昌榮的局面(王下十四 23-29)。此時的北朝在政治和經濟上,可以 說是自公元前933年王朝分裂以來,國勢最為 看好的時期。

b. 內在的社會局勢

縱然如此,當時外族的軍事行動並非長時間的休兵,這些外邦強國,不斷的堆砌他們的實力,經長期的努力,其勢之強已非積弱不振的南、北兩朝所能抵擋。因此,居於國勢和宗教信仰結合的觀念之下,列邦的偶像和地位,在選民的心目中也跟著水漲船高,難怪乎選民會將眾神和獨一神的地位同列,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,整個偶像崇拜,全盤地從外族中盡其所能的引進聖地(何四11-14,八4-7),難怪先知會以反諷的口氣,恥笑他們在各山頂各高岡的橡樹、楊樹、栗樹之下,哈腰獻祭燒香的「美景」(何四13),他們反過來期望這些外邦的神明,也能祝福以色列的國民。

然而他們似乎不曾想過,真正衰弱的原因不是外邦神明勝於耶和華的權柄、能力,而是他們一再的遠離從這些強國手中拯救他們的耶和華獨一的神,他們全然忘記神的律法是這個國家所賴以生存的,反倒以為這些律法無助於他們(何八12),以致遠離耶和華和祂的戒律,道德嚴重淪喪,信仰墮落到破產之境。這個標榜神所建立的國家,會有怎樣的結局可想而知的。



▲所謂的列強,分別是:西南角的埃及、東北的亞述、及北方屬腓尼基的推羅,這些國家 民族都——被列在本書之中。

30

3. 君王的地位

百姓的無知固然和祭司的墮落及道德的淪 喪有絕對關係,但身繫國家生存命脈的「政治 人物」,很明顯地,對國家存亡的責任,同樣 地一點也不能推卸。從約拿(約742 B.C.), 阿摩司(約760 B.C.),一直到何西阿(約 760-720 B.C.) 三位先知的時代。²這些政治 人物棄一批批的護道人士對他們的勸導和警告 於不顧,卻一味地以「鞏固私我的政權」和 「財利的索求」為目標,從未顧及國家社稷。 這些領袖人物就包括了貴族、官長和君王。不 可諱言的,這時候,君王的責任絕對首當其 衝。身為國之君,在王朝時期是最能扭轉國家 命運的人,可惜的是絕大部分的君王,卻都行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,沒有把國家的命運和正確 的信仰作良性的結合,反倒一味討百姓的喜悦 而率民犯罪,以致這些言出真理的先知均成了 時代的悲劇人物。

《列王紀下》的作者在北朝亡國的原因, 列出了十餘項的罪狀,同時也對百姓作了如此 的定論,他説:「這是因以色列人得罪那領他 們出埃及地、脫離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華-他們的神,去敬畏別神,隨從耶和華在他們面 前所趕出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 規。以色列人暗中行不正的事,違背耶和華--——他們的神,在他們所有的城邑,從瞭望樓直 到堅固城,建築邱壇;在各高岡上、各青翠樹 下 左柱像和木偶;在邱壇上燒香,效法耶和華 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的,又行惡事惹 動耶和華的怒氣;且事奉偶像,就是耶和華警 戒他們不可行的。但耶和華藉眾先知、先見勸 戒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說:『當離開你們的惡 行, 謹守我的誡命律例, 遵行我吩咐你們列 祖, 並藉我僕人眾先知所傳給你們的律法。』 他們卻不聽從,竟硬著頸項,效法他們列祖,

不信服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,厭棄他的律例和 他與他們列祖所左的約,並勸戒他們的話,隨 從虛無的神,自己成為虛妄,效法周圍的外邦 人,就是耶和華囑咐他們不可效法的;離棄耶 和華——他們神的一切誡命,為自己鑄了兩個 牛犢的像, 立了亞舍拉, 敬拜天上的萬象, 事 奉巴力,又使他們的兒女經火,用占卜,行法 術賣了自己,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惹動 祂的怒氣。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, 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,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。 猶大人也不遵守耶和華——他們神的誠命, 隨從以色列人所立的條規。耶和華就厭棄以色 列全族,使他們受苦,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 人手中,以致趕出他們離開自己面前,將以色 列國從大衛家奪回;他們就左尼八的兒子耶羅 波安作王。耶羅波安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 華,陷在大罪裡。以色列人犯耶羅波安所犯的 一切罪,總不離開,以致耶和華從自己面前趕 出他們,正如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。這樣, 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,直到今日。」 (エ下十七7-23)

仔細查考何西阿為先知的四十年中,當時的君王,包括耶羅波安二世、撒迦利亞、沙龍、米拿現、比加轄,到最後的何細亞,全然悖逆了神的命令,全國均浸潤在肉慾和淫穢之中。君王的權位不但沒有在此時使信仰成為選民的助力,反倒成了百姓信仰的「絆腳石」,因他們所犯的罪而惹禍,以致使立王的事沒有受到肯定,反倒受到強烈的質疑。

的確,從選民膏立第一位君王——掃羅以來(參:撒上全卷),直到公元前721年和公元前586年兩朝的亡國和被擄,對於王權和神權之間的關係,究竟要如何釐清,我們要如何去解讀和認同是合乎神旨意,正是值得我們思考的。(下期待續)

2. 參:華爾頓著,梁潔瓊譯,舊約年代表,台北,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,1982,頁67